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7 January 202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20年1月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谨提及秘书长2020年1月2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已达阶段的简要说明(S/2020/10)，并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请求将上述文件第3段所列下列项目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：

- 66.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7509)；
- 67.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798)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 
大使  
蒙塞夫·巴阿提(签名)

